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4月2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檢討。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自我評鑑程序及效標得參考教育部校務評鑑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標準辦理。
- 五、本系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